

# 人民银行\_即墨支行\_行政许可信息公示表

编号: \_金融服务管理科\_许可公示(2021)第200号

序号	企业名称	许可文件编号	许可文件名称	有效期至	许可内容	许可机关	联系电话	备注
1	青岛明城开发投资有限公司工会委员会	451004777982	银行账户开户许可证	长期	账户开立	中国人民银行即墨支行	0532-88556489	
2	青岛市城阳区上马街道卫生健康工作站	451004777983	银行账户开户许可证	长期	账户变更	中国人民银行即墨支行	0532-88556489	
3	青岛市即墨区移风店中心校食堂	451004777984	银行账户开户许可证	长期	账户开立	中国人民银行即墨支行	0532-88556489	
4	青岛市即墨区环秀街道前东城村经济合作社	451004777985	银行账户开户许可证	长期	账户开立	中国人民银行即墨支行	0532-88556489	
5	青岛市即墨区环秀中心校食堂	451004777986	银行账户开户许可证	长期	账户开立	中国人民银行即墨支行	0532-88556489	
6	青岛市即墨区通济街道潘家官庄村民委员会	451004266803	银行账户开户许可证	长期	账户撤销	中国人民银行即墨支行	0532-88556489	
7	青岛大都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工会委员会	451004266061	银行账户开户许可证	长期	账户撤销	中国人民银行即墨支行	0532-88556489	

填表人: 赵倩倩

复核人: 刘伟安

填表时间2021年11月15日

填表说明:

1. 本表标题空白横线处应填写制表单位名称。
2. 本表编号由制表部门编写, 编号空白横线处应填写制表部门名称。
3. “企业名称”和“许可机关”应填写规范名称, 与行政许可文件或许可证上的名称相同。
4. “许可文件编号”一栏有许可文件的, 填写文件编号; 没有许可文件只有许可证的, 填写许可证编号。
5. “许可内容”一栏填写许可项目名称。
6. 决定暂不公示的信息, 应在“备注”栏注明不公示的理由。
7. 所填信息是对已经公示过的信息进行变更的, 应在“备注”栏说明变更理由和原信息的公示时间。
8. 本表一式3份, 制表部门、法律部门和办公室分别留存1份。